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SDLH-YS-2018-08-021

项目名称：木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东阿县昌河木业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8
表 8 环境管理内容.....	19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22

附件：

- 1、东阿县昌河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东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东阿县昌河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2.8.9
- 3、东阿县昌河木业有限公司生产运行记录表
- 4、《东阿县昌河木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5、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木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阿县昌河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东阿县牛角店镇				
主要产品名称	杨木木皮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杨木木皮 5000 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杨木木皮 4000 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7 月		
投产时间	2012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8.7-2018.8.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 工程设计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1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		2.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2、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编制的《东阿县昌河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7）；</p> <p>5、东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东阿县昌河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2.8.9）；</p> <p>6、东阿县昌河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东阿县昌河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标准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p>
-------------------------	---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东阿县昌河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尹祚河，公司位于东阿县牛角店镇，项目总投资130万元，占地面积5000m²，建设木材加工项目，购置热压机、找圆机、旋切机等加工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1.2 项目进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12年7月东阿县昌河木业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编制了《东阿县昌河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8月9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7月份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8月7日-8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5000m²，主要建设厂房、办公室和仓库等，本项目组成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厂房	1500
2	办公室	200
3	仓库	1500
合计		3200

2.1.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一期)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热压机	1	0
2	找圆机	4	1
3	旋切机	4	2
4	叉车	1	1
5	燃煤蒸汽锅炉	1	0
6	电炉	0	1
7	整平机	0	1

注：本项目实际使用电炉代替燃煤锅炉，所以比环评中减少了一台燃煤锅炉和一台配套设施

备热压机,增加了一台电炉及配套设施整平机。实际比环评中减少了三台找圆机和两台旋切机,经调查,实际中产品规格有所变化,设备的改变对综合产能没有太大影响,所以不属于重大变更。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东阿县牛角店镇,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大门位于厂区西侧,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办公室和车间位于厂区中间位置。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2.1.6 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加工 4000 立方米木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生产能力
1	木皮	—	4000 立方米/年

2.1.7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供水有保证。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收集用水厂区绿化或洒水抑尘,不外排。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管网供给,供应有保证。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人员共 3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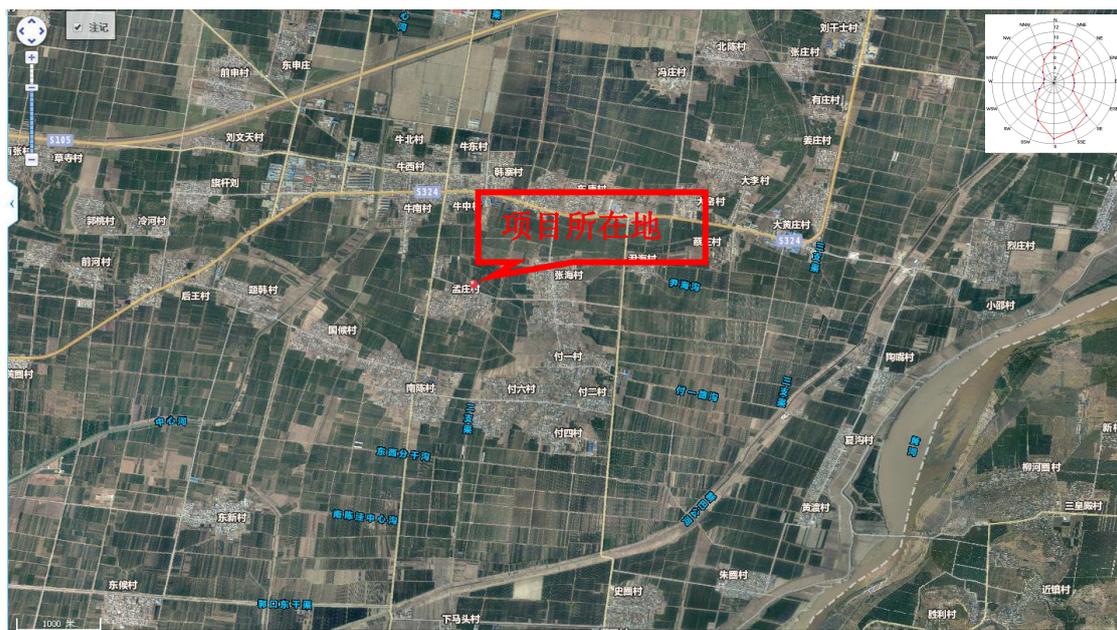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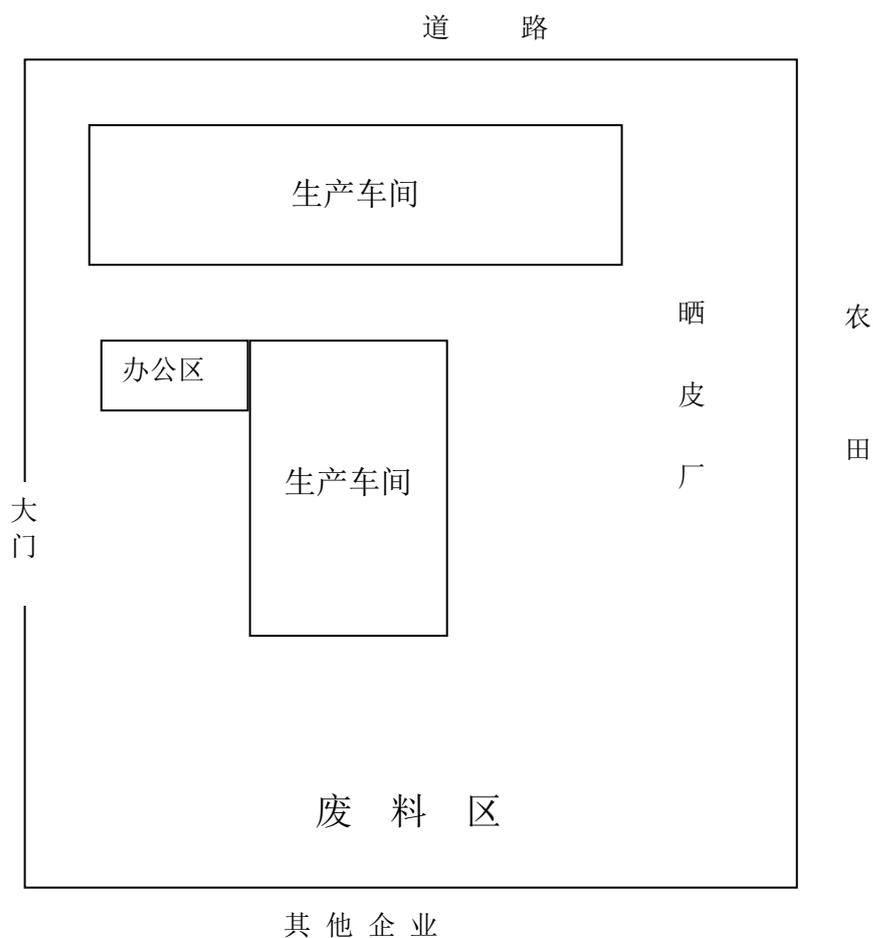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杨木原木材	m ³ /a	5000

2.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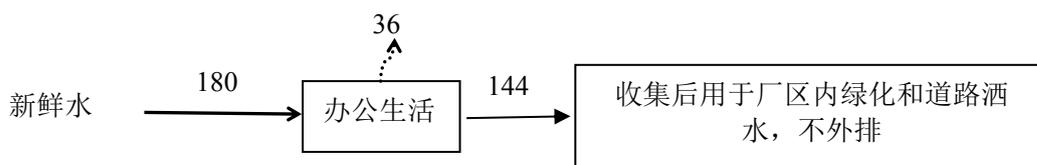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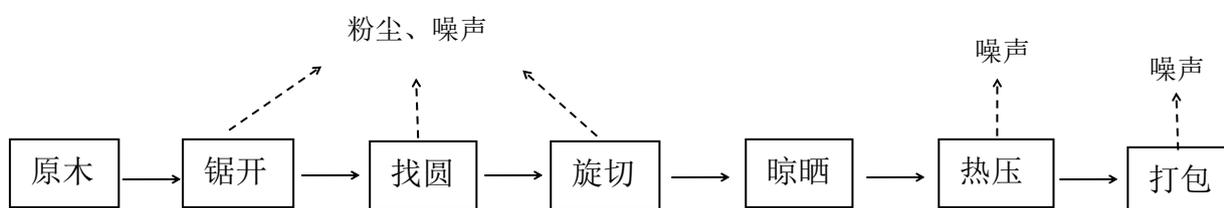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将收购的杨木原木锯开成段，经找圆机进行找圆扒皮，旋切机旋切成片晾晒，蒸汽热压整平为成品，包装入库。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抑尘，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锯木、找圆、旋切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热压机、找圆机、旋切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将产噪设备布置在车间内，使用隔声门窗，对固定产振设备设置减震机座等有效的降噪措施能达到较好的效果。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余料、木芯和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其中，边角余料和木芯外售，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生产废水包括锅炉循环水排污和锅炉除尘废水。锅炉循环水排污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出厂外，除尘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排放。生活废水主要来自职工日常洗刷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44m³/a，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和产生量为 COD：30mg/L、SS：300mg/L、氨氮：30mg/L，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内废水收集池，作为厂区绿化用水或抑尘洒水，不外排。因此，厂内废水产生区及收集设施等均应硬化防渗处理，在采取防渗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实际该项目使用电炉代替锅炉，所以不涉及生产用水）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有组织排放的锅炉烟气和锯段、找圆、旋切工序产生的少量无组织粉尘。本项目锅炉为自然通风锅炉，以废木皮边角余料及木尘（110t/a）作为燃料，含硫量为 0.02%，平均每天燃烧 3h，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烟气经由 20 米高烟外排。本项目烟尘的产生量 4.14t/a，风机处理烟气量为 500m³/h，则烟尘产生浓度为：1379mg/m³，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产生量较小。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标准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要求，本次环评要求对此部分进行安装陶瓷多管除尘器（除尘效率均为 95%）除尘后，烟尘排放浓度为 68.95mg/m³、排放量为 0.207t/a，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由于锅炉较小，不再考虑脱硫。本项目在锯段、找圆、旋切工序有少量粉尘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实际该项目使用电炉代替锅炉，所以无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找圆机、热压机、旋切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100dB(A) 之间。对高噪声的设备采取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经围墙隔挡、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固体废物包括边角余料和木芯、锅炉草木灰，均为一般废物，产生量分别约 240t/a 和 10t/a。边角余料收集后作为锅炉燃料使用，多余部分和木芯外售；锅炉草木灰全部用作农田肥料。办公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42kg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2t/a，

交东阿县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理。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水排入厂区内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抑尘洒水，不外排。建设单位必须对厂内废水产生区及收集设施等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项目经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4.2.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排放的锅炉烟气和锯段、找圆、旋切工序产生的少量无组织粉尘。锅炉烟气通过陶瓷多管除尘器除尘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烟气排放浓度必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中的相应标准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 / 1996—2011) 表 2 中大气颗粒物排放标准。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降低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主要为找圆机、热压机、旋切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合理布置、隔音、消音、厂界绿化等降噪措施，再经围墙隔挡、距离衰减后，生产期间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2.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余料、木芯、锅炉草木灰和办公生活垃圾。边角余料收集后作为锅炉燃料使用或外售；木芯外售；锅炉草木灰全部用作农田肥料；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无害化处理。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1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p>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p> <p>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p>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情况

表 5-2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C)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8.08.07	09:15	S	31.5	1.2	99.6	1/4
	11:13	S	33.9	1.3	99.8	2/4
	15:21	S	35.2	1.5	100.1	2/4
	16:05	S	33.4	1.3	99.3	2/4
2018.08.08	09:11	S	31.5	1.3	99.7	2/4
	11:17	S	33.4	1.5	100.1	3/4
	14:31	S	35.6	1.7	99.3	2/5
	16:23	S	33.9	1.9	100.3	2/5

5.1.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18.06.12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18.05.2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89	2018.06.2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90	2018.06.2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91	2018.06.2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92	2018.06.29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1	2018.08.0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18.07.26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4，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5。

表 5-4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2	2018.07.12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8.04.11	1 年

表 5-5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 编号	校准器具 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8.08.07 (昼)	LH-072	LH-027	93.8	93.8	94.0
2018.08.08 (昼)	LH-072	LH-027	93.8	93.8	94.0

表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	颗粒物浓度	4次/天， 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 放相关限值要求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6-3，废气监测所用仪器见表6-4。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空气/TSP智能综合采 样器、十万分之一天平	0.001

6.1.3 检测点位图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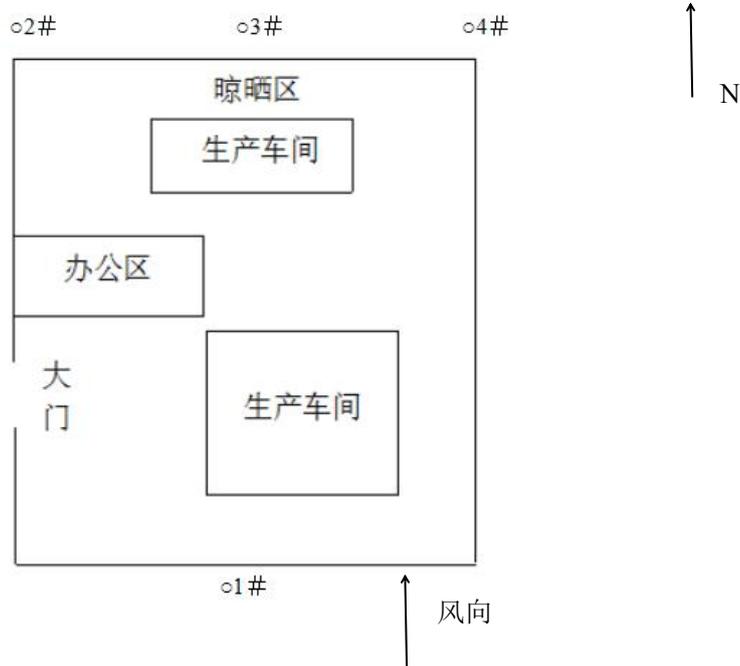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采样点位

(2) 噪声检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生产车间厂界 1 米处，设置监测点，噪声布点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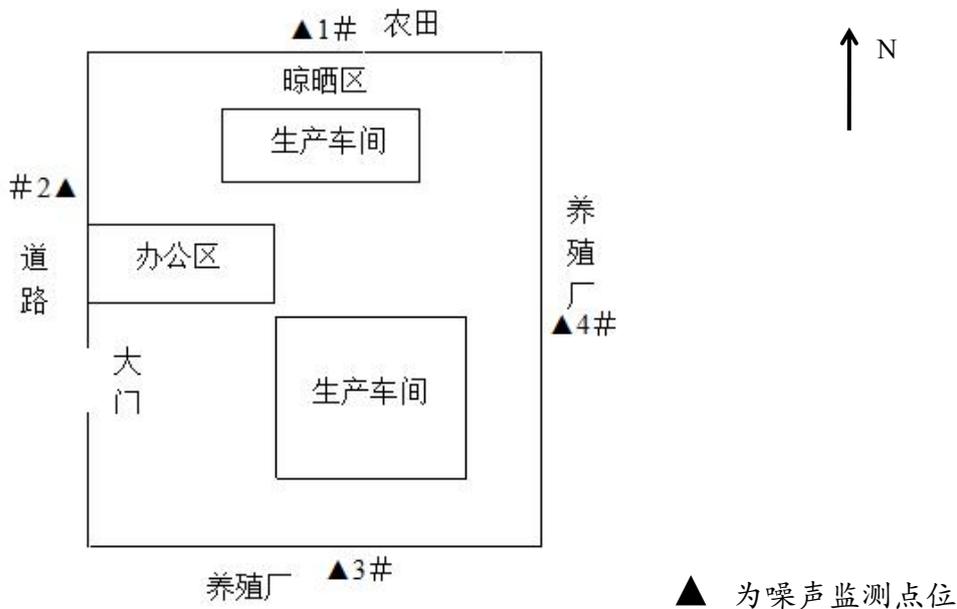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检测点位图

▲ 为噪声监测点位

6.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2018.8.7	○1#	上风向	0.114	0.108	0.117	0.111	0.117
		○2#	下风向	0.189	0.193	0.184	0.199	0.199
		○3#	下风向	0.201	0.206	0.197	0.202	0.206
		○4#	下风向	0.194	0.207	0.198	0.191	0.207
	2018.8.8	○1#	上风向	0.113	0.111	0.107	0.115	0.115
		○2#	下风向	0.197	0.203	0.201	0.206	0.206
		○3#	下风向	0.202	0.196	0.203	0.189	0.203
		○4#	下风向	0.194	0.205	0.196	0.201	0.20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20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5 所示：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北厂界	厂界外 1 米	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2#	西厂界		
3#	南厂界		
4#	东厂界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6

表 6-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dB(A))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8。

表 6-8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1.5				
2018.08.07	▲1#	北厂界	15:22	54.9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5:35	57.6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5:57	56.6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16:21	56.8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1.3				
2018.08.08	▲1#	北厂界	15:22	55.5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5:46	57.8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6:08	56.6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16:31	56.9	工业噪声
备注	厂界四周各设1个检测点位，连续检测两天，昼间检测1次，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周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9dB(A)–57.8dB(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生产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颗粒物和厂界噪声。

7.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设计能力(立方米/天)	实际能力(立方米/天)	生产负荷 (%)
2018.8.7	16.7	13.3	80%
2018.8.8	16.7	13.3	80%

工况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8 环境管理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8.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2年7月东阿县昌河木业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编制完成了《东阿县昌河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8月9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8.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东阿县昌河木业有限公司制定了《东阿县昌河木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环保小组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8.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尹祚河 成员：黄金英、尹祚中。

8.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8-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项目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噪声	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1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1
固废	设置固废临时储存场	0.5
防渗	车间地面、污水管道、危废暂存间防渗处理	0.5
合计		3

8.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p>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排放的锅炉烟气和锯段、找圆、旋切工序产生的少量无组织粉尘。锅炉烟气通过陶瓷多管除尘器除尘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烟气排放浓度必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中的相应标准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 / 1996—2011) 表 2 中大气颗粒物排放标准。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降低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实际使用电炉代替锅炉，所以没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废气主要为锯段、找圆、旋切等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高为 0.20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p>	已落实
2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水排入厂区内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抑尘洒水，不外排。建设单位必须对厂内废水产生区及收集设施等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项目经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p>	<p>本项目实际使用电炉代替锅炉，所以实际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抑尘，不外排。</p>	已落实

<p>3</p>	<p>项目厂界噪声主要为找圆机、热压机、旋切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合理布置、隔音、消音、厂界绿化等降噪措施，再经围墙隔挡、距离衰减后，生产期间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p>	<p>通过将产噪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对固定产振设备设置减震机座等有效的降噪措施达到较好的效果。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周围监测点位噪声在54.9dB(A)-57.8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p>	<p>已落实</p>
<p>4</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余料、木芯、锅炉草木灰和办公生活垃圾。边角余料收集后作为锅炉燃料使用或外售；木芯外售；锅炉草木灰全部用作农田肥料；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无害化处理。</p>	<p>本项目边角余料和木芯收集后外售，职工办公、生活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置。</p>	<p>已落实</p>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20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周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9dB(A)-57.8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9.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余料、木芯和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边角余料和木芯外售，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9.2 建议：

-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木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东阿县昌河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尹祚河

联系电话：13869533828

联系地址：东阿县牛角店镇

邮政编码：252200

东阿县昌河木业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东阿县昌河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东阿县昌河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附件现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东阿县昌河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立方米木皮项目，建于牛店镇安庄村。占地 5000 平方米，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以东发改备

【2012】2 号文件备案批准，同意办理环评手续，并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该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水排入厂区内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抑尘洒水，不外排。建设单位必须对厂内废水产生区及收集设施等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项目经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三、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排放的锅炉烟气和锯段、找圆、旋切工序产生的少量无组织粉尘。锅炉烟气通过陶瓷多管除尘器除尘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烟气排放浓度必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相应标准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1996-2011)表 2 中大气颗粒物排放标准。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降低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厂界噪声主要为找圆机、预压机、旋切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合理布置、隔音、消音、厂界绿化等降噪措施，再经围墙隔挡、距离衰减后，生产期间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余料、木芯、锅炉草木灰和办公生活垃圾。边角余料收集后作为锅炉燃料使用或外售；木芯外售；锅炉草木灰全部用作农田肥料；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无害化处理。

六、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环评文件后评价。项目建成后必须向东阿县环境保护局申请试运行。

经办人：程珂

公章

2018/年8月9日



SHOT ON MI NOTE 3
MI DUAL CAMERA

东阿县昌河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生产能力 (立方米/天)	生产负荷 (%)
2018. 8. 7	16. 7	13. 3	80%
2018. 8. 8	16. 7	13. 3	80%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东阿县昌河木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东阿县昌河木业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东阿县昌河木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尹祚河

成员：黄金英 尹祚中

东阿县昌河木业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东阿县昌河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2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东阿县昌河木业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固体废物回收外售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我公司的管理工作，制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环境。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回收甲方厂内产品下脚料回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甲方厂内下脚料回收工作，不定期回收并妥善处理。

二：乙方要保证把现场处理干净。

三：乙方如果没有按甲方要求保质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木材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东阿县牛角店镇									
	建设单位		东阿县昌河木业有限公司				邮编		252200	联系电话		13869533828						
	行业类别		C2012 木片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2.7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2.8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00 立方米木皮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4500 立方米木皮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3.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2.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2012.8.9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噪声	昼	/	57.8	60	/	/	/	/	/	/	/	/			
				夜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